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

- 一、作物品項：洋香瓜、香瓜及甜椒。
- 二、補助對象：土地需合法使用(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時，需一併檢附土地合法使用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丹娜絲及樺加沙颱風洋香瓜、香瓜或甜椒現金救助有案之農民。
 - (二) 提供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可辨識洋香瓜、香瓜或甜椒之隧道式棚架受損照片者。
 - (三) 提供114年期申報種植洋香瓜、香瓜或甜椒證明，並由農會確認該田區隧道式棚架於災害期間協助清理受損設施農膜有案(或提供衛星定位能審認受災事實之照片)。
- 三、補助原則：
 - (一) 每公頃補助購買隧道式棚架相關農業資材（包含塑膠布、金屬條及固定繩索等），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
 - (二) 以實際受災土地之地號面積為上限，單位為公頃，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 四、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 五、受理單位：各基層農會。
- 六、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
- 七、作業程序：
 - (一) 請地方政府函請轄內各產區農會協助農民申請補助。
 - (二) 申請條件：農民須於114年11月15日前填寫申請書（附表1），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上丹娜絲或樺加沙颱風現金救助有案證明文件(或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受損隧道式設施照片；114年期申報種植本作業原則作物品項證明及農會確認災害期間協助清理受損設施農膜之文件或提供衛星定位能審認受災事實之照片)、購買隧道棚架相關農業資材憑證正本，及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向

受災農地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三) 查驗：由基層農會辦理查驗，並填寫查驗紀錄表(附表2)，如購買之農業資材尚未設置於田間，可利用非破壞性噴漆或油漆筆標示等驗收方式。

(四) 抽查：各受理農會應於114年11月25日前報送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基層農會辦理抽查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附表3）。各基層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抽查比率如下：

1. 申請案件未達500戶者，以抽選5%以上戶數為原則。
2. 申請案件500戶以上未達1,500戶者，抽選25戶。
3. 申請案件1,500戶以上者，抽選30戶。
4. 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五) 編列清冊：各受理農會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並抽查完畢，續編列「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清冊」1式2份（附表4），及檢附農民所提供之購買發票或收據（請浮貼於補助清冊背面），連同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地方政府。

(六) 經費撥付：地方政府依據申請總金額向農糧署所轄分署研提計畫，農糧署所轄分署將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基層農會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八、本作業原則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辦理。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資料：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總計(公頃)：

三、申請補助資材明細：

品名	數量	金額(元)	小計(元)

總計(元)：

得申請金額(元)：

需於114年11月15日前申請完畢，請附上：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 1)。
2. 丹娜絲或樺加沙颱風現金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文件(附 2)。
3. 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附 3)。
4. 購買隧道式棚架相關農業資材之憑證正本(請農會浮貼於補助清冊背面)
5. ☐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名：

預計補助金額：

農會受理人：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查驗紀錄表

申請人	申請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查驗結果		
			實際搭設面積	未搭設	
				購買品項、數量是否符合	未搭設原因
查驗照片黏貼處			查驗照片黏貼處		

查驗單位：

查驗日期：

查驗人簽名：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抽查表

抽查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抽查對象	抽查土地資料				抽查核定 面積(公頃)	抽查結果說明
	地段	小段	地號	種植面積(公頃)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 購置農業資材新品

抽查單位代表簽名：

農糧署 區分署：

地方政府：

農會：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清冊

製表：_____農會

第_____頁，共_____頁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種植面積(公頃)	核定補助金額(元)	受領人簽章
小計：					

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114年丹娜絲及樺加沙風災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農民團體及執行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

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